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1137 号）。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原股东与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诉讼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公司原股东与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十。

天怡利公司和刘继忠不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0）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75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

二、判决情况

2012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受理费 142587 元，由上诉人刘继忠、天怡利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裁决的诉讼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尚未对外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判决，本案按照判决结果可能影响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约 1,300 万元，具体数字以经审计的 201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1137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